

任何人如認為註冊物品不符法理上對新型之定義或不具新穎性時，可提出舉發。

三、新式樣註冊

根據新式樣法，凡具有美感並可作工業複製之新而首先設計的創作，得依法獲准註冊。

上述所稱創作包括二度空間及三度空間者，二度空間之設計可申請工業新式樣，而三度空間之設計則可申請工業模型。

至於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則大致相同於新型者。

對我國專利法第廿四、廿五條與 韓國相關專利法規定之探討

一、「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申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申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我國專利法第廿四條、廿五條定有明文，從文義可知，係對專利權人為非

專利申請人之異議、撤銷案件，真正申請權人於另案申請時，申請日可溯及既往之例外規定。

大家皆知，專利法制定目的在獎勵發明、創新，並給發明人或創作人一定期間之獨佔權益，以保障並鼓勵其成果。又依同法第12條與15條規定「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詳細說明、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申請時，應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申請，則令申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可知我國採先申請主義，並以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繼承人為專利申請權人。惟實務上，非專利申請權人搶先申請專利之情事迭有耳聞，以致真正的權利人不僅無法取得專利，且受非真正權利人專利權之拘束。按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雖可據以撤銷非專利申請權人之專利權，惟專利一旦撤銷，真正權利人只是消極不受限制，除非依同法第廿四、廿五條之規定，始能積極取得專利權，此適為該等法條之旨意。惟有關所定六十日與二年等期限之限制，權利人仍須加以遵守，以免權利仍無法受到周

全保障。

二、韓國專利法有關規定：

韓國專利法第十二條規定（無權利者之申請與正當權利者之保護）由非可獲特許權利之繼承人或冒認可獲特許之權利者所申請而造成該案不能獲准特許之情況，於其申請後，正當權利者之申請日視為該案（不能准予特許）申請之日。但自不能獲准特許之日起經過30日或自公告日起經30日後申請時為例外。

第十三條（無權利者之特許與正當權利者之保護）非可獲得特許權利之繼承人或冒認可獲特許權利者獲得特許權後，對該特許權無效審決確定時，在該特許案之後正當權利者之申請案視為該無效特許申請時所申請，但自該特許公告日起經5年後，或自審決確定日起經30日後申請時為例外。

第六九條（特許之無效事由）特許有下列情況之一時，須使其無效；「對不能繼承可獲特許之權利者冒認可獲特許權利者准予特許時」。

第八二條（拒絕查定及通知拒絕理由）有下列之一情況時，審查官須予以拒絕查定（該拒絕查定意即不予專利。）；「不能繼承

可獲特許之權利者或冒認可獲特許權利者申請特許時」。

可知韓國專利制度於公告時，專利申請權人便可對非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異議供審查官參考。又韓國專利制度將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專利列為撤銷專利之事由（六九條），此點與我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二款之用意相同。惟韓國專利法於第八二條亦明定其為不予專利之理由，而我國專利法固有第十二條之規定，但並無相同規定。